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志良間請求確認臨時股東臨時會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志良間請求確認臨時股東臨時會不存在等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裁定，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惟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記之董事、監察人均因逾期改選而當然解任，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2日（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現任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然聲請人所提出補正文件為「邱秀慧全權代理寶興公司對因承受已故股東王謝明珠之訴訟案件而為當事人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之續行訴訟事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惟本件並非股東王謝明珠之訴訟案件之續行，又就其用字尚難認定邱秀慧為本件聲請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